20181226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台大的水準與教育部的標準

影片: https://youtu.be/UTtDZn4\_ujk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次質詢時,我請教次長如果大學教授沒有經過適當程序,違法在外面兼任董事,要不要追究他的責任?第一次質詢時,你跟我確認過,表示沒有經過學校事先書面同意,這是違法的。但是我關心的是,接下來到底要怎麼處理?你說需要回去清查。我也願意給你時間,最後一次質詢,你說年底以前對於這些違法的人,到底要怎麼處理,會跟台灣社會說明清楚。請問次長,什麼是候可以說明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教育部已經請各大學去做……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啦!就是請各大專院校去查,問題是如果這些大學真的可以自律,不會自己關起門來包庇,台灣社會就不會這麼關心這個問題了!現在具體有這個違法行為,你們也清查出來了,我現在關心的是,對於這個違法行為,教育部的立場是縱容放過去?還是要追究責任?你們的處理結果什麼時候要跟台灣社會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大學老師是否有相關違法部分,必須回到學校的程序去處理,教育部當然也會盯著學校把這個部分處理好。

黃委員國昌:上次你就是這樣講嘛!什麼時候有答案?

林次長騰蛟: 目前針對我們掌握到的, 就是在今年 7 月 31 日以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喔!次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看著你的稿子唸,好不好?現在我要的是,你上次承諾我年底以前要跟台灣社會說明,這個承諾會不會跳票?什麼時候要說明?

林次長騰蛟: 我們大概對學校部分做了一些掌握, 目前大概有 202 位老師……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 我問的是年底以前能不能夠說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已經調查完成的,大概有 167 位,但還有少部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呀!調查完成 167 位,年底先公布可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 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對外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 你上次在國會裡給我的承諾難道又要跳票了嗎?年底以前做說明沒有問題吧?還有幾天而已。接下來,我為什麼要繼續追這件事?一個台大的教授向我們國家申請研究計畫的補助,買了藥品回到自己的診所去販賣牟利,不法詐財超過新台幣上百萬元,結果這樣的教授,其犯罪行為被揭發了,檢調去搜索,我今年夏天得到檢舉,這位詐領國家研究費拿去自己診所販賣牟利的教授,為什麼現在還在台大任教?結果你們 9 月 6 日發一個函給我,「所詢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林中天教授詐欺公款之刑事犯罪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請問為什麼編密件?我這個人很守法,你有臉面敢編密件,我就用全黑遮起來。現在的問題是,一個教授詐領公款拿到自己的診所販賣牟利,這是一個明顯的犯罪行為,也被認定了,請問你們為什麼編密件?在遮掩什麼?編密件的法律依據是什麼?覺得這件事太丟臉了,整個台灣社會不應該知道台大怎麼在包庇、教育部怎麼在縱容?所以編密件,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 跟委員報告,如果涉及一些刑事相關案件的部分,當然由法院去做審理,但是如果涉及到相關資料提供的部分,因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先停一下,一個大學教授詐領公款拿到自己的診所販賣,刑事司法程序也已經終結了,如果還在偵查中,我們尊重偵查不公開,但已經偵查終結了,你們編密件的法律依據是什麼?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是為了要保護他的隱私、保護他詐領國家公款販賣牟利、台大包庇、教育部縱容這麼丟臉的事情不要讓台灣社會知道,所以編密件,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我看一下公文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台大提供相關資料?台大來文的 時候就是以密件······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是教育部用書函回給我的辦公室詢問編了密件,所以我現 在問的是你回給我的公函憑什麽編密件?這裡面什麽事情是機密的?我看了以後, 老實講,以我的法律判斷,我完全看不出來機密性何在?但是為了要表示對教育部 的尊重, 所以我把它全部都塗黑。台大更好笑, 台大 2018 年 10 月 3 日函復給 教育部也是編密件,秘密性何在?教育部沒有問台大嗎?幫詐領公款的教授遮醜這 種事,這是屬於法律上應該值得保護的秘密嗎?這是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的立場 嗎?是嗎?什麼都秘密?刑事犯罪也秘密、詐領國家公款也秘密,結果這種詐領公 款的人現在還在台大任教,難不成也是秘密?他現在還在台大任教,我已經找過你 們教育部的官員,結果你們的官員說台大表示這沒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 問題,那我就聽不懂了,教育部的立場是這樣嗎?台大可以這樣搞嗎?包庇一個詐 領公款、不法獲利上百萬、刑事犯罪被認定的一個教授,還可以繼續在台大任教? 這是我國的大學自治、這是台大的水準、這是我們教育部的標準嗎?我老實跟你 講,作為一個台大的校友、作為一個曾經在台大擔任兼任教授的我而言完全看不下 去,這是什麼標準?蕩然無存!現在不是在外面兼職、行政沒有做好 paper work 被抓到,事情沒這麼簡單,而是詐領上百萬元,台大包庇不處理、教育部也繼續縱 容,這是教育部的立場嗎?請次長表態。請說明這是教育部的立場嗎?教育部要跟 全國的大學教授講: Go ahead!去貪污吧!去詐領公款吧!因為我們不會對你採 取什麼樣的行動,沒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問題,這是教育部的立場嗎?請說 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本案,因為老師有沒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認定,依照大學法及教師 法的相關規定是由學校教評會……

黃委員國昌: 所以教育部沒有立場?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會尊重學校。

黃委員國昌:你說尊重,我們往下看,201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來函檢附廉政會報紀錄提到本案已經被認定有犯罪,教授本人坦承不諱,「教評會實無理由表示該

案無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這是不是教育部發給台大的法律見解?我直接回答你:是!除非教育部今天提供給我的是偽造的公文,我相信教育部膽子還沒這麼大。那就有趣了!教育部曾經第一時間告訴台大說他們包庇地太離譜,教評會實無理由表示該案無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狀況,把問題丟回給台大,請台大好好處理。但是台大很大,台大是我國學術的龍頭,正因如此,所以台大的教授貪污詐財都沒有關係,還是要聘,教育部就是拿台大沒皮條,台大這樣洗臉教育部,教育部就吞下去了?剛剛你說尊重教評會,我就聽不懂了,如果你們真的尊重教評會,教育部還有廉政會報紀錄發函給台大說他們的教評會太扯了,怎麼會這樣搞?結果台大繼續很傲慢、就要這樣搞,教育部還是拿它沒皮條。次長,我的時間到了,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交代?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回去再釐清。

黃委員國昌: 我之前就請你們同仁來釐清了,結果你們同仁答應要回復的日期,到 現在東西根本沒交出來,態度很傲慢,反正就是不交,你要怎樣?台大沈淪墮落、 教育部包庇,這就是我國的高教!你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好不好?在一個禮 拜之內講清楚,如果教育部對於大學的教授這樣貪污、詐財都可以閉著眼睛不處 理,那我們納稅人給大學這麼多補助經費要幹嘛?給他們拿去污嗎?反正污完後也 沒有教師法的適用,這是我國高教的水準嗎?這是教育部的標準嗎?採取這樣的標 準,對得起納稅人嗎?一個禮拜夠不夠?

林次長騰蛟:是不是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太久了,一個禮拜之內,我一定會反映在今年預算的審查上,這樣污納稅人的錢沒有問題?繼續在台大任教,台大包庇也就算了,教育部跟著縱容,你們自己出的法律見解說明教評會實無理由表示該案無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但台大就是不理你,了不起!就一個禮拜之內。

林次長騰蛟:好。